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截至2026年6月24日，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金信安”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9,128,04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.72%。2026年6月24日，深圳金信安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共37,700,000股，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34.55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.43%。

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宁金顺安”）、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宁众益福”）合计持有公司195,144,36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8.10%。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44,132,000股，占合计持股数量的73.8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0.76%。

2026年6月24日，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《关于告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函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深圳金信安于2026年6月24日将质押给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
本次解质股份（股）	37,700,000
占所持公司股份比例（%）	34.55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5.43

解质时间	2026年6月24日
持股数量（股）	109,128,041
持股比例（%）	15.72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58,230,00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（%）	53.36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8.39

二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、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95,144,36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.10%；合计质押股份数为144,132,000股，占合计持股数量的73.8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0.76%。具体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本次解押前累计质押数量（股）	本次解押后累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	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	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	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
深圳金信安	109,128,041	15.72	95,930,000	58,230,000	53.36	8.39	0	0	0	4,641,493
兴宁金顺安	58,196,720	8.38	58,100,000	58,100,000	99.83	8.37	0	0	0	0
兴宁众益福	27,819,608	4.01	27,802,000	27,802,000	99.94	4.00	0	0	0	0
合计	195,144,369	28.10	181,832,000	144,132,000	73.86	20.76	0	0	0	4,641,493

注：“占公司总股本比例”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导致在尾数上略有差异。

深圳金信安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641,493股，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4,000,000股，合计被冻结股份数4,641,493股，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.25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67%。

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140,632,000股将于半年内到期，占所持公司股份的72.0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0.25%，对应融资余额37,400.00万元。

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 144,132,000 股将于一年内到期, 占所持公司股份的 73.86%, 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76%, 对应融资余额 38,500.00 万元。

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将根据后续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6 月 25 日